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高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高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李高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李高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李高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TAN WEN（谭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4月27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TAN WEN（谭文）先生当选后将接任李高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个人资料详见简历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

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TAN WEN（谭文））简历

TAN WEN（谭文），男，1956年11月出生，美国籍，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内不拉斯加大学医学中心博士、美国哈佛大学医学院博士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医学院副研究员。现任广东工业大学生物医药研究院院长职务。曾在国内组建研发企业主持15个国家各类新药项目的开发与研制，均获国家药监局新药证书或生产批文。2011年任职华南理工大学生物学院院长期间，率先提出“前孵化器”的创新理念，推动高校教育科研改革，成为广东省政府“前孵化器—孵化器—加速器”企业孵化倍增计划的重要环节。曾获世界卫生组织研究学者奖；美国心脏学会及哈佛大学研究学者奖；第四届中国侨界贡献奖；国务院侨办百名杰出华侨华人专业人士创业奖等。近5年以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SCI论文百余篇，主持和参与国家、省部和市级科研项目20余项等。

具体工作简历如下：

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任华南理工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院长；

2016年7月至今，任广东工业大学生物医药研究院院长。

TAN WEN（谭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